

ntba.tw



1090390

寄件者: "【TWBA】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0年2月21日 下午 03:09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s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pba.mail@msa.hinet.net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1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2" <kimberly.twtw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s@hcbars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chiayi.law@msa.hinet.net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09035.let-各地方律師公會(台灣高等法院函文--黃運湘停職3月--收文1090118).doc; 1090118.pdf; 109037-各地方律師公會(徵專職副秘啟事)V4.doc
主旨: (此份為準)全聯會發文109035、109037(不另寄紙本,謝謝)

不好意思037發文109誤植為108

聯絡人: 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: 02-23881707分機68
傳真: 02-23881708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 10903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本公會誠徵「專職副秘書長」乙名，詳如附件徵聘啟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議報告事項確認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會務長遠之發展，並因應律師法修正後新增業務以及辦理「全國律師聯合會」選舉事務，特擬徵聘專職副秘書長，請貴會轉知會員，如有意願會員，請參閱附件徵聘啟事，踴躍報名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應徵啟事一份，誠摯歡迎意者應徵，復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

附件：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徵人啟事
—徵聘專職副秘書長啟事

職缺需求：

專職副秘書長 1 名。

職缺條件：

- 1、具國內律師資格。
- 2、2 年以上國內律師執業經驗。
- 3、良好之溝通與協調等能力。

工作薪資：

每月薪資新台幣六萬元起，視工作經驗及執業年資調整起薪。

職務內容（本會因應會務需要得隨時調整）：

- 1、本會會務發展規劃之參與、執行及督導。
- 2、代表本公會出席相關機關團體召開之會議。
- 3、代表本公會出席國外交流活動。
- 4、公文文書之核判。
- 5、本會各專門委員會事務之協辦。
- 6、本會會務相關法案及法律意見之研擬。
- 7、擔任本公會相關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。
- 8、因應律師法修正，撰寫相關說明，草擬相應制度及辦法。
- 9、其他本會理監事會或理事長暨秘書長等指示辦理之事務。

任職地點：

1. 本會會址辦公處所。
2. 其他外地與會等活動之場所。

應徵程序：

- 1、 檢附個人履歷（附照片）、自傳、相關學經歷證件及其他有利於應徵之資料(影本)等，並請裝訂妥適。
- 2、 請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，將應徵資料，寄達本會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（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專職副秘書長」。
- 3、 本會於書面審核後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前通知面試。
- 4、 本次徵聘，擬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；本會並得不足額錄取。(如未錄取者，恕不退還應徵資料，如需退還，懇請檢附信封回郵，以憑辦理)
- 5、 未通知者不另退件，請應徵者自留相關文件，如需退件，請註明並自附回郵信封。
- 6、 面試經錄取者，依本會通知期日到職。